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4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444911-A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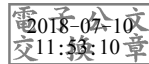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日本農林水產省通知自107年10月1日起，採旅客攜帶或郵包寄遞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皆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07年7月5日日經組農字第1070000620號函（來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本案經請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洽詢日方，確認旨揭新措施採行後，日方仍可接受本局現行核發之檢疫卡。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日本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承辦人：戴德芳秘書

聯絡電話：81-3-3280-7888

傳 真：81-3-3280-7928

電子郵件：tai_tf@mail.co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日經組農字第1070000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囑洽日方本(107)年10月1日起，赴日旅客攜帶或郵包遞送植物或植物產品可否續接受貴局核發之檢疫卡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6月21日防檢四字第107149362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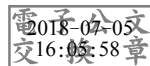
二、本案經洽獲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植物防疫課告稱：

(一)新措施採行後，日方可接受貴局現行核發之檢疫卡。

(二)為期新措施之順利實施，請台方惠予協助週知國人及赴日旅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